

南京工业大学(校长办公室)

南工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评选 2023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，鼓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根据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4 号）、《南京工业大学教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工校办〔2018〕7 号）和《南京工业大学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办法》（南工校办〔2023〕11 号）相关精神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各项数据填报单位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各相关单位统计工作负责人、统计人员，原则上一个单位推荐 1 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.贯彻落实教育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要求，认真组织落实教育统计工作的领导责任制。

2.完善单位统计责任体系，组织开展教育统计工作培训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真实地填报统计资料，确保学校教育统计工作质量。

3.建立健全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高质量完成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工作，原始统计记录和统计台账中无错、漏、重复等问题。

4.推进业务系统及统计信息化建设，及时完成事业发展指标数据平台、校内信息网、信息公开平台等相关数据维护，确保各项业务数据日常管理工作责任到位。

5.定期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所涉及的学校发展基本情况进行数据收集、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，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.认真学习有关教育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统计工作培训，提高统计工作能力。

2.根据工作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真实地报送统计资料，做好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报表的备案和相关保密工作。

3.及时完成事业发展指标数据平台、校内信息网、信息公开平台等相关数据维护，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所涉及的统计数据及时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，为本单位和学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2023 年度拟评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8 个，先进个人 15 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自愿申报。申报集体和个人分别填写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申报表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

2.审核推荐。申报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.报送材料。纸质版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前报送至校长办公室明正楼（行政楼）619 办公室，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时发送至 xzbg@njtech.edu.cn。

4.评审表彰。校长办公室组织初审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，并发文表彰。

联系人：刘昆（电话：025-58139023）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2. 2023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